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04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應出席人數9人，目前出席人數9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辦公室未來位置確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營繕組意見辦理院辦公室位置確認，俾辦編列搬遷預算。

2. 因院空間有限，院辦公室擬訂於弘德樓5205、5206；5209、5210規劃為院共用研討室。

決議：該案因尚未達成共識，擬於下次擴大院務會議中再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經101.03.23院務會議通過由電訊系、微電系各提供1間電腦教室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

2. 院共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2-1，提請 討論。

3. 經費來源擬由院評鑑獎勵金(資本門)支應，共414,320元，供2間共同電腦教室更新設備，不足數是否由各系共同支應，或由明年度資本門支應？

決議：評鑑獎勵金擬先讓兩間共同電腦教室更新設備，一間電腦教室可獲補助207,160元，至於兩個空間歸屬系或院、未來經費由系或院支應?則再另行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改海工學院共用實驗室含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海工學院共用實驗室含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如附件3-1~3-2，因已成立共同電腦教室，擬將辦法修改為「海工學院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

2. 為方便未來委員們審核共用實驗室標準修改海工學院共用實驗室含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下表為參考近年申請實驗室(含電腦教室)所提供佐證資料，設定共用時數及經費補助。

原條文	修正後	備註
<p>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研究之「共用實驗室」及「共同電腦教室」，共同實驗室每學期至少可提供1/3以上時數，供院內其他單位優先使用，且每學年平均每週院內其他單位使用至少3小時(含進修部)以上。</p>	<p>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研究之「共用實驗室」，<u>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36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36小時，每年補助1.5萬元、共用54小時一年補助2萬元、達到90小時補助3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u></p>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擬請海工學院於校空間調配會議提案：建請空間調配委員會將各系空間調配基準數提高。

說明：1. 經 100.10.25、100.12.27 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4-1~4-10)。

2. 於 94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調配會議「決議一、修正為水圈學院與海洋工程學院各系使用基準為 2200 平方公尺，...。」是以當時學校空間所做之調配，目前時空背景不同，加上厚生大樓已啟用，學校空間已有明顯增加之情形下，實不應再以該次空間會議之決議為基準。
3. 經查相關資料，水圈學院各系搬遷後之面積皆超過 2200 平方公尺，其中有三系甚至達到 2600~2700 多平方公尺，院本部也有 1700 平方公尺以上，此皆與空間會議決議基準悖離甚遠。
4. 經查相關資料，搬遷後之使用面積僅有本系之旗津實習空間被計入，但其他系却未計入，此實為不公。旗津實習工廠由來已久，且並非本系不願將其搬遷至楠梓，而是種種因素窒礙以致目前尚無法搬遷。

決議：通過，並請提空間調配小組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微電系、造船系、海環系、電訊系

案由：「海工學院實驗大樓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 100.10.20 院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提需求如下表：

2. 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以預算五千萬元內規劃相關事項(室內面積約為 1500 平方米，**每系約可規劃 300 平方米**)，除海工學院四系進駐，並預留學院規劃新系之空間。因校長核示預算為一億兩千萬，暫請各系先以每系 600 平方米規劃，實際規劃仍需待營繕組配合相關營建法規辦理後續規劃為主。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經 101.2.10 系務會議通過，造船系因旗津實習工廠屬性與學院其他系

迥異(如噪音、粉塵等環境問題，再加上造船相關實習需較大空間等問題…)建請學院能爭取屬於造船實習工廠，以容納旗津實習工廠整體搬遷至楠梓校區(如附件 6-1~6-7)。

單位	實驗室名稱	面積
微電系	半導體技術實驗室(一) (半導體製程技術、光電半導體元件技術、磊晶成長技術)	150m ²
	半導體技術實驗室(二) (晶片量測技術、生醫感測元件技術、奈米材料量測技術)	150m ²
	系統設計實驗室(一) (VLSI 及 FPGA 等積體電路設計技術)	150m ²
	系統設計實驗室(二) (太陽能電池、微機電元件設計、數位訊號處理)	150m ²
海環系	水工試驗室及斷面水槽	1. 實驗室 100m ² 2. 斷面水槽長 50m、寬 3m、高 1.5m(地表面上設置，單面強化玻璃觀察面)
	海洋環境流體實驗室	1. 實驗室共 300 m ² 2. 平面水槽長 20m、寬 12m、高 1.2m 3. 控制室 60 m ²
	環境法醫鑑識實驗室	約兩間教室大小，200 米平方的面積。
電訊系	綠色能源轉換器實驗室	200m ²
	無線通訊擷取實驗室	200m ²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實驗室	200m ²

決議：1.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能再針對「海工實驗大樓」空間提出需求面積，下次擴大大院務會議上再行討論。

2.另請營繕組是否能依 100.11.17 校長核示海工實驗大樓預算為一億二仟萬元(如附件 5-1)，先規劃建物面積、樓層，以利各系作進一步規劃。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